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91执5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

负责人：李

被执行人：冯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1391民初919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4月14日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在案件执行阶段,本院于2022年4月19日依法对被执行人冯名下位于南阳市信臣路北侧建业森林半岛22幢1单元503室(不动产权证号: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349号)房产一套予以查封。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名下位于南阳市信臣路北侧

建业森林半岛 22 幢 1 单元 503 室(不动产权证号:豫(2019)
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7349 号) 房产一套。

审 判 长	冯 新 霞
审 判 员	范 元 军
审 判 员	柳 果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 邵 阳
-------	-------